

洛阳市偃师区第四人民医院基础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(全称):洛阳市偃师区第四人民医院

承包方(全称):洛阳富安兴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原则,双方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洛阳市偃师区第四人民医院基础服务能力提升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:洛阳市偃师区第四人民医院。

1.3 承包范围:主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等改造装修。

1.4 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。

1.5 工期:本工程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结束。

1.6 工程质量:合格。

1.7 合同价款(人民币):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圆整。

二、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3 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书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,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的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三、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侯洪义 为乙方驻工场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



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

4.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4.2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其复验费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4.3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五、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办法

5.1 工程款的支付: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

5.2 结算方式: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款的 40%，工程审计决算完成后满一年付至合同总款价的 70%，合同满两年后付至合同总款价的 100%。

六、材料供应

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

七、违约责任

7.1 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现场堆放的物资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、应照价赔偿。

7.2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7.3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注：实付金额按竣工验收后审计决算为准。

发包方：(公章)

代表人：朱少峰

签订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

承包方：(公章)

代表人：侯洪斌

签订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